



“大胃口黑校车”超员16人 司机被刑事立案侦查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赵璧煜 李雪梅
实习生 唐京菁

本报讯 4月15日6时许,邵东市交警大队四中队民警在灵官殿镇石株桥老乡镇府地段执勤时,发现一辆白色小型客车疑似超员,便立即将车辆拦停,对该车辆进行检查。

车门打开的瞬间,民警发现车内

人员异常拥挤,且座位上坐着多名穿校服的学生。经核实,该车核载9人,实载25人,超员177%,其中14名乘客均为灵官殿镇某中学的学生。据调查,该车驾驶人罗某华长期往返“灵官殿镇同心村——灵官殿镇石株桥”路线,收取相应费用接送村民“赶场”,为在校学生提供有偿接送服务。

为保证车内乘客安全,民警依法扣留了该车辆,并将车内人员逐一登

记后进行了安全转移。随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民警依法对驾驶员罗某华“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违法行为和“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20200元,驾驶证记12分;同时,罗某华还涉嫌危险驾驶罪,目前已被刑事立案侦查,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为扎实做好辖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学生家长交通安全、文明意识,预防和减少涉及学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4月22日,邵阳县交警来到该县塘渡口镇第二完小学校门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巧借”学生上下学时间,为大学生家长送上交通安全知识。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惠芳
摄影报道

双清交警进村普法宣传 “走好路”“骑好车”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孙静 张春花
实习生 唐京菁

本报讯 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实施20周年到来之际,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一老一小”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文明出行意识,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双清交警大队走进火车站乡杨柳村,开展“道交法进千村法制动振兴”巡回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双清交警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单等形式,结合辖区发生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深入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向村民们普及超速、超载、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无证驾驶、不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

带、违法载人、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现场演示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详细讲解交通出行中如何做到被看见才能更安全,教育引导在场人员要“走好路”“骑好车”,摒弃交通陋习,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现场群众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出行中将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并告诫身边的家人朋友,以实际行动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出行环境。

下一步,双清交警将持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实施20周年主题宣传系列活动,进一步巩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全面提升广大人民群众交通文明素养,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20周年

隆回交警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彭晓艳

本报讯 “过马路要走斑马线”“红灯停、绿灯行”……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普及交通法律法规,增强师生、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4月23日,隆回县六都寨镇人民政府、隆回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走进隆回县六都寨镇中心小学,依托“美丽乡村行”宣传活动载体,以“法润平安 文明相伴”的新模式,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讲,将交通安全知识传递给在场的师生、家长。

活动中,民警结合学生出行特点和活动规律,用生动形象的语言,从走路、骑车、乘车等日常出行方式需

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出发,循序渐进地从点滴交通安全小事入手到习惯养成,从安全出行到文明乘车,从“一盔一带”到“现场示范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紧扣校园交通安全宣传主题教育,呼吁学生们要遵守交通规则,牢固树立安全意识。

同时,民警通过交通安全文艺汇演、间歇互动问答、发放宣传折页、案例讲解等方式,提醒学生们要和父母共同学习交通安全知识,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把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与家人分享,以“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助力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宣讲现场。

货车左转弯观察不周引发事故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惠芳
实习生 唐京菁

本报讯 4月20日18时20分许,罗某某(男)驾驶湘KR7×××轻型栏板货车,沿邵阳县九公桥粮站至白田线行驶至九公桥镇金盆村老村部路口左转弯时,将傅某(女)卷入车底碾压,造成傅某受伤。

邵阳县交警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赶往现场。民警进行了一系列调查取证得知,罗某某驾驶车辆进行左转弯时,进入视觉盲区,将正在低头捡东西的傅某卷入车底碾压,直到傅某大声呼救才发觉异常。此次事故造成傅某右腓骨下端骨折、右踝关节脱位、身体多处挫擦伤。罗某某因对道路观察不周,操作不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二次酒驾 “醉”不可恕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惠芳
实习生 唐京菁

本报讯 4月23日,唐某余因驾驶证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且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邵阳县交警大队依法予以刑拘并处2700元的罚款。

4月15日,邵阳县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在黄塘加油站路段开展春季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上午10时10分许,民警发现迎面行驶来的一辆两轮轻便摩托车故意改变行车轨迹,有躲避检查嫌疑,执勤民警立即上前拦停,发现驾驶员唐某余身上散发着酒气。经现场酒精呼气测试,结果为204mg/100ml,唐某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4月14日晚,唐某余在家喝了两杯米酒,次日

早上出工前又喝了一杯米酒,想着应该没什么大问题,于是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没想到在半路上就被交警查获。令民警意外的是,在对唐某余证件进一步核查时发现,唐某余曾在2019年7月31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邵阳县交警大队予以处罚,此次属于在驾驶证扣留期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对唐某余二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对其醉驾、车辆无牌、未买保险等违法行为予以刑拘,处罚款2700元。

邵阳县公安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无论饮酒驾驶还是醉酒驾驶,一旦被查处,记录将伴随驾驶人终生。经学习恢复驾驶资格后,不分何时何地,不管间隔多久,再次饮酒驾驶均属“二次酒驾”。